

牙科門診總額支付部門之門診醫令自身平衡檢查原則增列項目  
〈牙科門診醫令牙位及數量正確性檢核〉

九十年七月十五日

一、以下醫令，門診處方及治療醫令明細「診療之部位」，進行牙齒部位檢查：

(一) 進行「診療之部位」檢查之醫令：請參閱附表。

(二) 牙齒部位檢查原則：

1. 牙齒部位編碼，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，附表三之三：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媒體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之規定填寫：請參照 FDI 及附表三之三註 4 牙位表示法：

註 4：牙齒部位：除參照 FDI 牙位表示法，全口以"FM"表示；上半口以"UB"表示，下半口以"LB"表示；上半右口以"UR"表示，上半左口以"UL"表示，下半右口以"LR"表示，下半左口以"LL"表示；上顎前齒部位以"UA"表示，下顎前齒部位以"LA"表示；無法表示之部位請以 '99' 表示。

說明如后：

恆牙：(Upper right-1、Upper left-2、Lower left-3、Lower right-4)

18	17	16	15	14	13	12	11	21	22	23	24	25	26	27	28
48	47	46	45	44	43	42	41	31	32	33	34	35	36	37	38

不在上述位置者：

19	29
49	39

乳牙：(Upper right-5、Upper left-6、Lower left-7、Lower right-8)

55	54	53	52	51	61	62	63	64	65
85	84	83	82	81	71	72	73	74	75

依象限區分：

上半右口 UR	上半左口 UL
下半右口 LR	下半左口 LL

上半口 UB

下半口 LB

上顎前齒部位 UA

下顎前齒部位 LA

全口 FM

無法表示之部位：99

2. 編碼總長度為二碼、四碼或六碼者：每次醫令最多填三個編碼，每 2 bytes 為一個牙齒部位編碼單位(即：第一、二碼為一個牙位，

第三、四碼為一個牙位，第五、六碼為一個牙位)；每個牙位編碼應符合前述牙位表示法。

3. 除上述牙位編碼外，不得含其他標示或符號(例如","等)或英文符號等。
4. 牙齒部位含 FM 者，不得併填其他牙齒部位。
5. 不得全空白，不得中間空白；左靠不足補空白。

**二、以下醫令，門診處方及治療醫令明細「總量」，與牙位進行自身平衡檢查：**

(一) 進行「數量」檢查之醫令：請參閱附表。

(二) 數量檢查原則：

1. 牙齒部位含 FM 者：數量=1
2. 牙齒部位不含 FM 者：數量=編碼總長度÷2

(三) 每一欄位限填三顆牙齒部位，若有三顆以上之牙位，請以新資料處理。

**三、檢查範例說明**

(一) 同時進行「診療之部位」檢查及「數量」檢查之醫令

補牙(89001C,...)、根管治療(90001C,...)、拔牙(92013C,...)等。

(二) 進行「診療之部位」檢查，但不進行「數量」檢查之醫令

X光攝影(34001C,...)、牙齦切除術(91009B,...)等。

**備註：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醫療費用申報轉檔邏輯檢查增列部分**

九十年七月十五日

★門診處方及治療醫令明細資料格式：(檔案名稱：ORDFA)

項次	資料名稱	檢核邏輯說明
△11-2-1 診療之部位	X(06) 起始位置為第 64 BYTE (REDEFINE 欄位)	請參考平衡檢查原則
*12 總量	9(05)v9 起始位置為第 92 BYTE 取至小數點下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	請參考平衡檢查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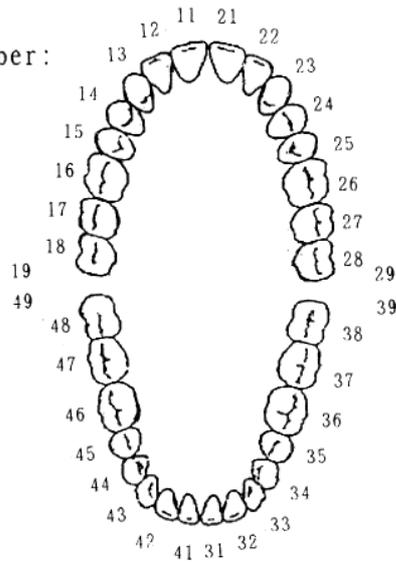
## FDI 牙位表示法

### FDI SYSTEM

成人

Each quadrant has a number:

- Upper right -1
- Upper left -2
- Lower left -3
- lower right -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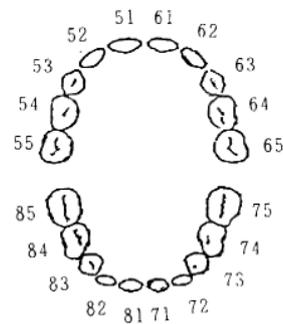


### FDI SYSTEM

Each quadrant has a number:

- Upper right -5
- Upper left -6
- Lower left -7
- Lower right -8

小孩



註：無法表示之部位請以“99”表示。